

附件 3

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评价年度：2025 年度

评价单位：湛江市坡头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区级预算部门单位（公章）：

填报日期：2026 年 7 月 6 日



根据要求，我单位及时布置自评，成立自评工作小组，明确分工，落实责任，认真开展自评自查工作，经查阅、核实有关账务及项目等执行情况，填写自评表格并综合分析，形成本评价报告。现将 2025 年度湛江市坡头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整体绩效自我评价报告如下：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单位机构设置、部门职能情况。

本部门设有办公室、财务装备股、市政建设股、政策法规股、监督股和园林环卫管理股 6 个内设机构，下属二级独立预算单位 1 个——坡头园林环卫管理处。我局在职人数 50 人、离退休人数 24 人、外聘临时工人数 67 人。本部门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区有关市政设施、园林绿化、市容和环境卫生、城市照明、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组织实施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拟定的相关管理标准。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今年以来，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区城综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扣“百千万工程”建设主线，聚焦城市管理精细化、执法规范化、服务优质化目标，统筹推进建管养护、执法整治、项目建设等重点工作，以实干实绩提升城市品质与民生福祉。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0 个，二级项目 0 个，共涉及

资金 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组织对 2025 年度坡头镇入镇道路绿化项目和坡头镇美丽客厅周边绿化提升项目 2 个存量资金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105 万元。

本部门本年度没有开展重点绩效评价。

组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含下属单位 1 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837.4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8926.07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

1. 市政管养精准发力，设施保障提档升级

一是深化建管分离改革，平稳接收海东新区及建成区道路 6 公里、雨污管网 36.7 公里、照明设施 617 盏，推动龙王湾路、海军路、海河南路等 3 条道路移交市管。二是常态化开展设施养护，全年修复市政道路 159 平方米、人行道 1119 平方米、雨污井 91 座、照明设施 900 余盏，清淤管道 26 公里、雨水算子 2025 座，更换沟渠板块约 15 平方米。三是高效处置塌方险情，修复龙王湾路、东城西路等路面 170 平方米、雨污管 40 米，修补破损雨污检查井 4 座，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四是扎实推进黑臭水体治理，积极配合区环保部门落实督查要求，加强南调河、湛江湾入海（河）口巡查监管，重点整治市政管网雨污混接、污水散排问题，完成海河路（久和医院路段）、坡头镇垵屋村污水泵站、鸡咀山路实验中学路段等 3 处污水溢流整治，累计疏通清理淤堵污水管道 2140 米。五是同步推进城区照明美化工作，加大照明设施及亮化灯饰监管力度，联合第三方管理公司提升管养水平，完成 480 余套春节灯饰管养维护，更换故障灯头 1600 余个，维护电缆 7600 余

米，管养控制箱 160 台次，更换路灯检查井 40 余个，确保城区路灯亮灯率达 98%以上，有效降低群众反馈故障率。

2. 园林环卫提质增效，绿美建设纵深推进

一是精细化管理养公园绿地，补种乔木 154 棵、灌木 80 株、地苗 5230 平方米，完成 2 条风貌示范带绿化补种 857 棵，建成区公园绿化服务半径覆盖率达 91.76%。二是深化环卫专项整治行动，1-9 月市容卫生月度考核 7 次排名靠前，农村垃圾“户集村收区运市处理”实现全覆盖，1-10 月无害化处理垃圾 82731.01 吨。10 月，我局联合区环卫处成立专项巡查督导队伍，对坡头区乡镇生活垃圾不及时清运情况以及垃圾黑点进行全面排查整治，切实改善乡镇人居环境。三是开展近岸海域垃圾清理专项行动，累计出动人员 20303 人次，清运垃圾 3704.24 吨，清理海岸线 3646.6 公里，实现海域垃圾动态“清零”。四是筑牢风季汛期防线，台风“麦德姆”期间累计出动巡查人员 140 人次，灾后组织 580 人次抢险，清理倒伏树木 1481 棵，清运垃圾 5400 余吨，24 小时内恢复主干道通行。

（三）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25 年整体收支情况如下：

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本年收入合计决算数 10792.98 万元、上年决算数 6183.34 万元，比上年 增加 4609.64 万元， 增长 74.55%，具体情况如下：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数 1837.45 万元、上年决算数 1999.99 万元，比上年 减少 162.54 万元， 下降 8.13%，变动原因是

厉行节俭，压缩运行经费。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数 8926.07 万元、上年决算数 4158.26 万元，比上年增加 4767.81 万元， 增长 114.66%，变动原因是化解往年拖欠的项目经费。

其他收入决算数 29.47 万元、上年决算数 25.09 万元，比上年 增加 4.38 万元， 增长 17.44%，变动原因是同级部门转入我局的工作经费。

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湛江市坡头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5 年度支出决算数 10799.55 万元、上年决算数 6190.99 万元， 比上年增加 4608.56 万元， 增长 74.44%，变动原因是：化解往年拖欠的项目经费。

二、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小组情况。

我局绩效评价自评工作领导小组，具体名单如下：

组 长：吴斌

副组长：林国迎

组 员：吴伟任 宋念萍

（二）自评工作过程。

本单位绩效评价自评工作领导小组组织本级及下属二级预算单位开展自评；结合部门职能在财政部门设定的评价指标框架内，设置了具有部门代表性的个性化评价指标和标准；自评效果不错。

（三）自评材料报送时间及质量。

我单位在收到上级下达的文件要求后，高度重视，及时报送自评材料，并对所报送自评材料真实性、完整性、一致性、规范性负责。

（四）自评材料报送及公开一致情况。

本单位所报送的自评报告、数据表、评分表与公开的自评报告、数据表、评分表一致。

三、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果

我部门今年开展了部门整体支出及 2025 年度坡头镇入镇道路绿化项目和坡头镇美丽客厅周边绿化提升项目 2 个存量资金项目开展绩效自评。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全年预算数 6327.44 万元，执行数 10799.5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70.7%。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

（1）疏堵结合，规范城区秩序。为有效治理占道经营等问题，我局在城区范围内科学规划、合理设置了 12 个临时摊贩疏导点共安排 630 多档流动摊贩进场经营。目前，正参照奥体小夜市的成功管理模式，对这些疏导点进行规范化管理，引导流动摊贩入场经营，既保障了市容秩序，也兼顾了民生需求与社会活力。

（2）部门联动，深化全域治理“六乱”。一是加强和交警大队的联动，定期组织对各农贸市场进行集中整治，维持市场及周边的秩序。二是联合龙头镇、官渡镇组织对绿水圩的乱搭乱建进

行全面清拆，累计拆除违法搭建铁屋等 82 处，总面积约 4600 平方米。三是强化巡查，加强督办。我局联合区市场监管局组建督查小组，加强对各镇的“六乱”问题的巡查。通过高频次、大力度的日常巡查与执法，有效解决了这些重点区域长期存在的“六乱”顽疾，提升了整体环境水平。

(3) 强化重点区域管控。一是春节及重要节日期间保障奥体小夜市 20 余万人次有序通行，日均整治乱摆卖 40 余宗、劝阻扰民行为 370 余宗。二是高考期间专项整治考点周边环境，处理乱摆卖 83 档，劝阻扰民行为 32 档。三是深化南调河流域治理，每月巡查 12 次，劝阻违规垂钓 750 余次，沿岸秩序显著改善。

(二)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分析

1. 预算编制情况。

(1) 收入预算说明

本单位 2025 年收入预算 6327.4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439.2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4888.18 万元。

(2) 支出预算说明

本单位 2025 年支出预算 6327.4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384.36 万元，人员经费年初预算 1058.56 万元，公用经费年初预算 325.80 万元，项目支出年初预算 4943.08 万元。

2. 预算执行情况。

从资金性质来看：本年收入年初预算数为 6327.44 万元，决算数为 10792.98 万元，差异率为 70.57%，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

是：化解往年拖欠的项目经费。其中：财政拨款收入年初预算数为 6327.44 万元，决算数为 10763.51 万元，差异率为 70.11%，存在差异的主要原是化解往年拖欠的项目经费；非财政拨款收入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为 29.47 万元，差异率为 100%，存在差异的主要原是同级部门转入我局的工作经费。

3. 预算监督情况。

本单位严格执行预算和财政制度，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和会计核算体系，按照标准考核、监督，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4. 预算使用效益。

本年年初预算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符合开支范围和标准，无违反规定的开支项目，做到专款专用，无挪用、坐支情况。财政拨款预算收入 6327.44 万元，占总收入的 100%。本年预算基本支出 1384.76 万元。我局预算安排在财政部门的指导和监督下资金运用方面作到了合理安排、尽量节约、收支平衡，保障了单位的工作正常运转。

2025 年，加速重点项目推进，推动充电桩项目开工建设，完成瑶贯片区项目施工招标；启动园林市场化服务招标，推进市政综合服务市场化。完善基础设施，推进海东中心排水分区改造项目专项债申报，解决内涝问题；完成灾后恢复重建项目，推进垃圾中转站及公厕改造。拓展绿色空间，整合闲置地建设社区绿地，提升人居环境品质。